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2016 年度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大信审字[2017]第 5-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6,585,390.48 元，提取 10%盈余公积后，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96,430,154.08 元。基于公司发展计划，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。

二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规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相关要求，在无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及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.10 元的情况下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。在最近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（2013 年-2015 年）内，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6,334.5 万元，其中 2013 年分派现金 3,734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 92%，2014 年分派现金 1,867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 45.68%，2015 年分派现金 933.5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 21.86%，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基于考虑公司 2017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仍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，本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 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后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，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，如：①加大研发项目的投入，丰富主营产品系列，储备行业技术，保持公司技术竞争优势；②引入智能机器人对传统工艺进行技

术改造，提高生产效率，提高产品合格率，减少手工作业，降低人工成本。

基于上述投资计划，为保障公司拟投资项目及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有效完成项目投资计划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确保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因此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执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，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的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0日